

“广西政府采购云”平台合同编号：12N5768057842025602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副本

刘圩镇黄屋坡至那思新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(路线编
号 C324450103) 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 NNZC2025-C2-030032-JGJD

采购计划编号： QXZC2025-C2-00099

分标号： 03 分标

发包人：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刘圩镇黄屋坡至那思新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路线编号C324450103） 工程，已接受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路面的面层和基层的大修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 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 - (3) 响应函及附录；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 - (8) 技术规范；
 - (9) 图纸；
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 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（¥966216.69元）

- 1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- 2)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秦娟凤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蓝英干。

3)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实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，即使发生，承包人须对事故负责。

- 4)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- 5)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)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7 个月或 100 日历天。

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: 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。

4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6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7. 合同签约地: 南宁市青秀区。

8. 其他: 无。

发包人: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邬曾印 (签字)

承包人: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 (签字)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: 11450103576805784D

开户银行: 建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

账号: 4500 1604 7850 5250 2822

地址: 青秀区悦宾路1号

电话: 0771-5826693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: 91450100591315249Q

开户银行: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

账号: 8000 7757 4300 018

地址: 南宁市园湖南路2号大板三区办公楼

电话: 2771-5706287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 年 5 月 12 日